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疆宏博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钢结构智能化加工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宏博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宏博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钢结构智能化加工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9-651217-04-01-744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山焱	联系方式	13565578970
建设地点	新疆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一区钱塘江路以北、百花路以东		
地理坐标	(E84 度 56 分 17.190 秒, N44 度 23 分 42.2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经济社会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奎独开经备【2024】85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1
环保投资占比（%）	1.0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80526.5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简称经开区）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的省级开发区，是由1992年成立的省级奎屯经济技术开发区和2006年8月成立的奎屯—独山子石化工业园合并而成，规划面积93.38km²。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奎屯—独山子石化工业园和奎屯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并组建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10年7月17日出具《关于同意奎屯—独山子石化工业园和奎屯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并的批复》（新政函〔2010〕140 号），正式设立。		

	2011年4月10日，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区是新疆首个设在县级市的国家级经济开发区，为了更好地在空间上落实奎屯市城市发展的总体目标，推进这一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空间开发，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建设，对经开区进行统一规划、统一布局和建设，对原编制规划进行调整，重新编制《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4〕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与经开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1 基本情况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简称经开区）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的省级开发区，是由1992年成立的省级奎屯经济技术开发区和2006年8月成立的奎屯—独山子石化工业园合并而成，规划面积93.38km²。2011年4月10日，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2011年4月，经开区获批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 1.2 总体规划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规划用地面积约93.38km²，分为南区、北一区 and 北二区等三个片区。其中南区和北一区相接，以312国道为界；南区四至为：北至312国道，南至独山子区贵阳路、东至东排洪渠，西至独山子区石化大道，面积19.7km²；北一区四至为：东至长江路、西至217国道、南至312国道，北至北京东路，面积51.75km²；北二区位于217国道东侧、圆梦湖北侧，四至为：南至衡山路，北至天山路，东至长春路、西至机场路，面积67.73km²。本项目位于北一区，具体见附图8。 规划期限为2012—2030年，其中：近期：2012—2015年。中期：2016—2020年。远期：2021—2030年。 总体发展定位：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新疆引领跨越式发展的经济

	增长极、天山北坡经济带创新先导区。 总体发展目标：按照“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和谐发展”的总体要求，将经开区建成综合实力强劲、产业高效发展、生态环境优美的产城融合示范园区。 1.3 产业发展 经开区将以综合能源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为核心产业，同时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发展钢铁产业、建材、纺织服装等产业的生产规模，积极发展节能环保、生物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结合周边地区产业发展的现状与相关规划，依据“园区合理分工、增加集中度、推动集群发展”原则，依托现有产业基础，经开区将继续做大做强石化产业、现代物流业，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维持现有钢铁产业、建筑材料等产业的生产规模，紧抓外部产业转移与价值链延伸机遇，发展节能环保、生物科技等战略产业。 1.4 空间组织与用地布局 (1) 空间结构 经开区发展现状，规划形成“两心三轴、三片六组团”的总体格局。 “两心”指分别位于北一区 and 北二区的两个综合服务中心，为经开区提供居住、商业、商务、科研和其他公共服务。 “三轴”分别为沿 312 国道、迎宾大道、黄河路三条主要发展轴。沿 312 国道发展轴主要依托 312 国道、乌奎高速、北疆铁路等交通优势，促进产业空间沿线集聚发展；沿迎宾大道发展轴为生活性联系轴，沿轴布局居住、商业、商务、科研等功能，主要满足经开区居住、购物等生活服务和企业办公、科研等生产服务；沿黄河路发展轴为生产性联系轴，作为经开区主要交通联系通道。 “三片”分别为经开区的北一区、南区和北二区。其中北一区 and 南区由 312 国道进行分隔，北二区位于北部，为独立片区。 “六组团”分别为两个综合服务组团、一个物流仓储组团和三个工业组团。北一区包含一个综合服务组团、一个物流仓储组团和一个工业组团；南区包含一个工业组团；北二区包含一个综合服务组团和一个工业组团。 (2) 用地布局
--	--

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9027.62hm²。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 3656.4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40.5%。

①北一区

经开区北一区包括装备制造产业区、循环经济产业区、徐工集团与中小微产业区三大工业集聚片区。严格控制该区工业用地的门类，加强配套设施完善和区域环境改善，形成以装备制造以及循环经济产业为主体的功能区。本区工业用地增量扩展和存量挖潜并重，逐步淘汰现状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工业。北一区工业用地分区见表 1-1。

表 1-1 北一区工业用地分区一览表

用地分区	位置	用地面积
装备制造产业区	黄河路—北京东路—长江路—大同路围合区域	504.80hm ² 。其中，一类工业用地 115.30
复合新材料产业区	牡丹江路—大同路—长江路—站北路围合区域	236.46hm ² （二类工业用地）
循环经济产业区	西江路—库尔勒东路—东排洪渠—南环东路围合区域	595.78hm ² （二类工业用地）
徐工集团与中小微产业区	北疆铁路与 312 国道之间围合成的狭长区域，分为三个组团	209.55hm ² （二类工业用地）
进出口加工区	仓储物流园湘江路两侧荣盛路至永盛路段	31.96hm ² （二类工业用地）

②北二区

北二区整体为生态高新产业园，包括了生物科技产业区、节能环保产业区、纺织服装产业三大产业分区以及发展预留区。该严格控制准入产业门类，强化管理，形成以节能环保、生物科技等一类工业为主的高新生态产业功能区。北二区工业用地分区情况见表 1-2。

表 1-2 北二区工业用地分区一览表

用地分区	位置	用地面积
生物科技产业区	北二区天津路以西、华山路以北	336.59hm ² （一类工业用地、部分二类工业用地）
节能环保产业区	燕山路—天津路—长春路—黄山路—嘉峪关路—华山路围合区域	458.48hm ² （一类工业用地、部分二类工业用地）

③南区

经开区南区整体作为能源化工产业园，主要包括新型材料产业区和石油化工

产业区两大产业集聚区。该区域用于布局能源化工、石油化工以及包括石化新材料、精细化工等在内的下游相关产业，积极发展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低污染的产业门类，立足配套设施的完善和区域产业集聚效应的加强，实现工业用地产出效益的提升。南区工业用地分区详见表 1-3。

表 1-3 南区工业用地分区一览表

用地分区	位置	用地面积
新型材料产业区	华胜路以西地区	383.06hm ² （三类工业用
石油化工产业区	南区华胜路以东地区	899.76hm ² （三类工业用

1.5 主要基础设施概况

1.5.1 给水工程

（1）水厂

经开区北一区水厂已建成，规模 19.5 万 m³/d，用地面积 8hm²。

（2）管网

北一区生活用水充分利用现有管网，覆盖区内所有地区，新建管网主管道沿喀什东路、黄河路等道路铺设，管径 DN400～DN600mm。工业用水管网主管道沿南环东路、阿克苏东路、哈密街、长江路、鄯善街、312 国道等道路铺设，管径 DN600～DN1200mm。

1.5.2 排水工程规划

经开区北一区沿用已有污水收集系统，将污水送至奎屯润通排水有限公司处理。北一区鄯善街以西地区，基本利用现状污水主管网，完善末端收集管网；鄯善街以东地区新建一套污水收集管网，输送污水至奎屯润通排水有限公司，主管网沿北京东路敷设，管径 d800～d1500 mm。规划各工业企业内部需自建污水预处理设施，污水中污染物浓度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方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奎屯润通排水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入规划新建的污水库，可作为农林灌溉用水。

1.5.3 供电工程规划

经开区电网作为奎屯区域电网的一部分，其电源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外部电源供给，主要是东部的玛纳斯电厂和西部新建的 750kV 变电站；另一方面依赖

	自身内部电厂的出力，主要为锦疆热电和华盛热力。 1.5.4 供热工程规划 北一区供热近期保留现状锦疆热电厂、第二热电厂及铁路段的供热站，规划将供热站的燃煤锅炉更换为燃气锅炉。 1.5.5 燃气工程规划 经开区天然气输配系统采用门站（分输站）—高压、次高压管道—高中压调压站—中压管网—中低压调压站—低压管网的方式供气。 规划在经开区内生活用气采用中低压二级管网系统，工业用气燃气输配管网采用中压一级管网系统。 1.5.6 环卫工程规划 （1）区域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 依据《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和《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专项规划（2012-2030）》，在开干齐乡中部东边界新建“奎-独-乌”区域性固体废物处理中心，配套建设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厂及其配套建设的焚烧残渣卫生填埋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医疗等特种垃圾处理中心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 （2）垃圾量预测 根据经开区实际居住人口预测，规划远期垃圾产生量约为 180t/d。医疗垃圾废弃物产生量约 350kg/d。 （3）固体废物分类处置 ①生活垃圾 可回收垃圾利用社会化物资回收体系进行回收；大件垃圾拆解或破碎化后，可回收的进入废品回收系统，其余的运往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可燃垃圾送至规划新建的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后卫生填埋；有害垃圾由规划新建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集中处理；其他垃圾送至规划新建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 ②建筑垃圾 一部分可以充分回收利用，其余部分适宜作为城市建设中场地平整或垃圾填埋场覆土使用。
--	--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鼓励企业内部或工业园区内循环利用；热电厂灰渣可用于道路路基铺设，或送制砖厂制作环保砖块用于建筑；不能利用的由规划新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集中处理。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污水处理厂污泥需进行具体成分签订，若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放或作为建材原料综合利用；若为含有重金属等危险废物，由规划新建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集中处理。 ④危险废物 工业危险废物由专门的车辆经固定的通道全封闭送至规划新建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集中处理；医疗废物由规划新建的医疗等特种垃圾处理中心集中处理。 （4）环卫设施 ①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程》（CJJ 112-2007）要求，对现状垃圾填埋场库区进行封场整治和生态恢复。异地选址在开干齐乡北部荒漠地区新建“奎-独-乌”区域性固体废物处理中心，配套建设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 ②生活垃圾转运站 规划新建生活垃圾转运站 2 座，北二区生活垃圾转运站位于华山路以南、机场路以东，转运规模为 60t/d，用地面积 1500m²；奎东农场居住片区生活垃圾转运站位于 312 国道北侧，转运规模为 40t/d，用地面积 1000m²。经开区北一区居住片区（集宿用地）和沙湾街居住片区（商品房）的生活垃圾纳入奎屯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统一收运。 与本项目符合性：本项目位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选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84°56'17.190"、北纬 44°23'42.285"。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为 III 类水体，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通过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均不会发生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类别的影响，符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保护规划要求，符合《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关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
--	---

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4〕4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一区—循环经济产业区）二类工业用地，行业类别为金属制品业，符合《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以及《关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4〕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在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图中的位置示意图见附图1，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2，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见附图3，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布局图见附图4。

2 建设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4〕4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着力解决好园区现有环境问题，立即依法制止现有企业建设项目的环境违法行为。严格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园区应严格禁止环评文件未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入园。与园区产业类型不相符合达不到园区环境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严禁入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一区—循环经济产业区）二类工业用地，行业类别为“金属制品业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符合
（二）严格按照“以水定产、量水而建”的原则建设，严格控制园区内现有的工业用水量，切实做好水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减少新鲜水用量。合理规划建设排水方案，切实做好排水方案和后续管理，杜绝水污染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用水较少。	符合
（三）加快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的建设。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做好园区节能降耗工作。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奎屯润通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水性涂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内，调漆、喷漆工序、晾干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进行，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四）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各种环境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污染防治	本项目完善各种环境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污染防治制	符合

	制度和环境监控体系等，确保环境安全。对已入住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预防及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园区内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度和环境监控体系等，确保环境安全。	
	（五）大力发展园区循环经济，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产废水综合利用方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提出区域污染物总量消减的具体方案及保障措施。	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源为废活性炭、废机油，本次环评在风险评价章节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风险可降低到最低。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经开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其他符合性分析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自治区组织编制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现就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定本方案。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一区—循环经济产业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优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		

	标准要求；大气环境未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 4 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用水、用电依托经开区市政供给，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不直接利用自然资源，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本项目未列入《新疆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 2、《伊犁州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2021 年 6 月 29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印发〈伊犁州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伊犁州直区域空间生态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伊州政办发〔2021〕28 号），2023 年 12 月伊犁州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2024 年 1 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以下简称“方案及清单”）。 根据方案及清单更新情况：伊犁州直共划定 145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64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 48 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 33 个，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对照更新的“方案及清单”，本项目位于奎屯市重点管控单元 01（ZH65400320001），本项目与伊犁州直“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5。本项目与伊犁州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位置关系见附图 5。

表 1-5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65400320001			
单元名称		奎屯市重点管控单元 01			
行政区划		伊犁州		奎屯市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单元特征		该管控单元为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一区、北二区，以工业污染为主，重点发展精细化工、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纺织等产业。该管控单元内分布有奎屯市二水厂水源地(地下水型、县级)。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2.下列项目禁止或限制入园：（1）不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的行业；（2）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4）《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5）《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0 年新增部分）（征求意见稿）》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6）超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 3.对于出台(或试行)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要达到清洁生产企业水平；对于没有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清洁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也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且项目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不涉及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不涉及河道采矿采砂，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及矿山开采活动。本项目生活垃圾、工业废物均已进行		符合

		生产水平要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4.禁止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锅炉。 5.化工、纺织等重点行业选址与空间布局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2017 年修订）》及国家、行业相关要求。	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实施节能超低排放改造。 3.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的相关要求。 4.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5.涉气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取缔燃煤热风炉，淘汰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7.化工、纺织等重点行业污染防治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2017 年修订）》及国家、行业相关要求。 8.重点推进化工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9.强化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监管，重点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重点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10.园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1.园区污水处理率 100%	本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园区及入园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园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5.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	1.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符合规划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2.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结束后尽快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本项目符合开发区行业布局选址要求。	符合
	资源利	1.依据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加大工业节水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快落后技术、设备的淘汰退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用效率	2.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结合实际，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有效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3.重点行业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循环使用”的原则，加强节水和统筹用水的管理。鼓励中水利用，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最大限度提高水的复用率。 4.重点行业尽可能采用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须合理利用。 5.化工、纺织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符合《伊犁州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3、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判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制定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时，应当将严重污染大气的工艺、设备、产品列入淘汰目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产业集聚发展，按照主体功能区划合理规划工业园区的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本项目入驻产业园区	符合
	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水性涂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内，调漆、喷漆工序、晾干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进行，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新建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新登记油罐车、气罐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正常使用；已建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在用油罐车、气罐车，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限期完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回收治理。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判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推进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继续做好乌鲁木齐区域（乌鲁木齐市、昌吉市、阜康市、五家渠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并在奎屯—独山子—乌苏区域、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库尔勒市分别设立自治区级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其他地区根据大气主要污染物特征及影响因素，突出抓好城市区域大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区域。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执行倍量替代要求。	符合
		提高重点区域污染防治水平。国家和自治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域内新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企业以及燃煤锅炉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现有企业要按规定时限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达不到要求的，要采取限期治理、关停等措施。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区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在煤化工、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2014 年底建立全区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2017 年底前完成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符合

		治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积极推进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工作，在 2014 年底前完成全区所有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	理。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根据全区和各城市功能定位，严格执行国家产业准入政策。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十二五”期间，不再审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建项目，严格控制多晶硅、聚氯乙烯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按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的要求，制定年度淘汰工作任务，采取经济、技术、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提前一年完成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 19 个重点行业的“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制定并实施好 2015 年至 2017 年自治区落后产能淘汰任务计划。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实施分类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符合
		调整产业布局。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禁在生态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加强对各类产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符合
		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健全重点行业准入条件，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并实施动态管理。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有关部门要建立联合准入机制，在重点行业立项、技改、环评审批中，各司其职，严把节能环保准入关。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不得提供土地，不得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符合
5、与《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函[2022]483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判定
《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	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热则热的原则，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分别制定本行政区北方地区清洁取暖项目年度改造方案，“乌一昌”区域 9 月底前完成约 5.5 万户散煤用户清洁取暖改造，其他地（州、市）积极申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清洁取暖项目。各地要对已实施散煤替代的区域开展巡查，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的地区，加大散煤经销点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确保燃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推进设施农业、粮食烘干等农业生产加工领域燃煤设施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各地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9 月底前完成划定工作，报生态环境厅备案。加快推进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2022 年 10 月底前，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 30% 现有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乌-昌-石”区域淘汰 50% 现有 6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保留的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他地区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累计完成总数的 60%。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各地要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开展 VOCs 排放摸底调查，实施排查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精细化管理。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各地（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企业 VOCs 废气收集情况、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去除效率、LDAR 数据质量以及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组织开展一轮检查抽测，涉 VOCs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实现全覆盖。针对排查和检查抽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企业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重点区域 2022 年 9 月底前，其他区域 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整治，对部分工艺较复杂、整改时间较长的，最迟于下次相关设备停（车）工检修期间完成整治，工作总结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前报送生态环境厅。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和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做好检查抽测帮扶指导。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全面推进重点区域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实行深度治理，按照 2023 年底前达到绩效分级 B 级的要求，制定提升计划，并报生态环境厅备案。加快实施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2022 年完成炼焦工艺环节超低排放改，同步推进原料场、烧结（球	本项目 VOCs 末端治理为二级活性炭吸附，不属于低效治理设	符合

	团)等工艺环节超低排放改,2023 年底前率先完成。有序推动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自备电厂、平板玻璃、耐火材料、金属冶炼、砖瓦窑、陶瓷、碳素、石灰等行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实施重点行业 NO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按照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的标准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2022 年 10 月底前重点区域基本完成,其他地区累计完成总数的 60%。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的工业企业,以及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建立清单台账,限时完成低效治理设施的提升改造,清单台账和提升改造计划于 2022 年 7 月底前报送生态环境厅。 开展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情况排查,重点区域全面实施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排查情况(逐企业列表按照有组织逐排口、无组织、现执行标准、应执行标准、整改要求)及排查情况总结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前报送生态环境厅。	施。	
	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因地制宜推进生物质等能源代煤,开展氢能源代煤示范。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使用煤气发生炉的企业采用清洁能源替代,或者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的方式,全面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建立全口径炉窑清单,推进实施“一炉一策”精细化管理。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任务自 2022 年开始,每年完成任务总量的三分之一以上,到 2024 年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提升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水平 全面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按企业绩效进行分级管控,不搞“一刀切”。各地要将辖区内所有涉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纳入绩效分级管理,动态调整优化重点企业“一厂一策”;进一步扩大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管理重点行业范围,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指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打造省级绿色标杆企业;加强对 D 级企业提级达标帮扶指导,对	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符合

	提级达标无望的 D 级企业纳入季节性错峰生产调控，每年 11 月到来年 3 月采暖季期间实施季节性停产。各地（州、市）于 2022 年 8 月底前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定级，并将结果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地（州、市）要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最新修订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指导意见》及时修订完善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和应急管控措施，做到涉气企业全覆盖，要细化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应急预案、减排清单于 2022 年 8 月底前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核备案。 加快提升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水平，提高预测预报准确度，重点区域达到 7 天预测预报能力，构建“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对三级预案体系，明确各级预案职责和政府部门责任分工，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标准，位于同一区域的城市，要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及时采取统一的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应急联动。		
	各地（州、市）制定本行政区域城市扬尘综合治理方案，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监管执法，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提升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力度，有效控制单位面积尘土残存量。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	项目料场进行半封闭。	符合

6、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范文件名称	主要要求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	（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VOCs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	本项目使用涂料为水性涂料，涂装废气微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

		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VOCs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6.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1、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2、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3、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4、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本项目使用涂料为水性涂料，从源头上减少VOCs产生，含VOCs的水性涂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内，调漆、喷漆工序、晾干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进行，废气处理措施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文件要求相符。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	本项目使用涂料为水性涂料，属于低VOCs含量的涂料，从源头削减了VOCs的产生。本项目使用涂料中VOC含量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要求，与文件要求相符。
		本项目使用涂料为水性涂料，均采用密封桶装，存放于化学品库，与文件要求相符。	

	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进行，废气治理措施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中废活性炭及时更换，与文件要求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各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要求。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封。	本项目涂料采用密闭桶装，储存于漆库中，漆库防风防雨防腐防渗；涂料在非取用状态保持密闭。	相符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涂料采用密闭桶装包装，在转运过程中包装密闭。	相符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用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有机废气进入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相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	本项目建立记录含 VOCs 原辅材	相符

	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的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工艺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国家、第六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运输。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含有涂料的废水性漆包装桶加盖密闭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相符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表 A.1 中限值。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满足限值要求。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8、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中的相关规定。 9、规划选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一区—循环经济产业区）二类工业用地，行业类别为金属制品业，项目区远离居民区，北侧为在建道路，南侧为钱塘江路，西侧为百花路，东侧为空地，隔空地为新疆百瑞圣诺酒业有限公司，用地符合《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以及《关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4〕4号）的相关要求。项目区周边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较合理。 10、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加强重点行业VOCs治理。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VOCs污染防治，加			

	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VOCs排放量。本项目使用涂料为水性涂料，从源头上减少VOCs产生，含VOCs的水性涂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内，调漆、喷漆工序、晾干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进行，废气处理措施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外排，同时加强厂区无组织控制。本项目建设符合上述要求。 11、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关于自治区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整治工作要求：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环评要求集气罩设计、风量要求满足相关要求，收集后的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废气可稳定达标排放，属于高效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钢结构建筑具有强度高、质量小的特点，强度高、抗震性能好，并具有节能省地、可循环利用，建造和拆除时对环境污染较少等特点，被专家誉为 21 世纪的“绿色建筑”，经过在充分市场调研，钢结构需求旺盛。因此，新疆宏博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15000 万元，在新疆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一区（循环经济产业区）钱塘江路以北、百花路以东建设新疆宏博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钢结构智能化加工制造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订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中的有关规定，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本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新疆宏博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钢结构智能化加工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宏博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一区—循环经济产业区），项目选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84°56'17.190"、北纬 44°23'42.285"。项目区北侧为在建道路，南侧为钱塘江路，西侧为百花路，东侧为空地，隔空地为新疆百瑞圣诺酒业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6，项目区域位置图见附图 7。 总投资：总投资 15000 万元，均为企业自筹。 施工期：2025 年 4 月~2025 年 5 月。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80526.53m²，建筑面积 21163m²，年产 30000 吨钢结构产品。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等组成情况见表 2-1。
------	---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建筑面积 8869m ² ，剪板、钻孔、火焰下料、龙门焊、矫正、拼装、焊接、抛丸除锈	已建，购买项目区用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土资源局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时地上已建成建筑
	2#车间	建筑面积 3822m ² ，剪板、钻孔，火焰下料、龙门焊	新建
	3#车间	建筑面积 2000m ² ，喷漆、油漆库、产品检验区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500m ²	位于 1#车间内东南侧
	成品区	500m ²	位于 2#车间内东侧
	漆库	200m ²	位于 3#车间内西北侧
	办公楼	建筑面积 3236m ²	已建，购买项目区用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土资源局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时地上已建成建筑
	宿舍楼	建筑面积 3236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经开区供水管网	新建
	排水系统	排入经开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奎屯润通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新建
	供电系统	接经开区工业电网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切割工序废气、焊接工序废气、抛丸工序废气、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切割工序废气和焊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工序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微负压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排入经开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奎屯润通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新建
	噪声	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	边角料、焊渣、废焊材、废钢丸、氧化皮及金属屑、除尘灰收集后外售；漆渣交由一般工业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废水性漆桶、废机油、废	1#车间东南侧设置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 20m ²

		机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三、本项目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全厂年可生产 30000 吨钢结构件。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2。 <table><tr><th colspan="5">表 2-2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th></tr><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产能</th><th>年运行时间</th><th>备注</th></tr><tr><td>1</td><td>钢结构件</td><td>30000t/a</td><td>2400h</td><td>300d</td></tr></table> 四、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table><tr><th colspan="4">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th></tr><tr><th>序号</th><th>原料名称</th><th>年消耗量</th><th>备注</th></tr><tr><td>1</td><td>Q355BH 型钢</td><td>7000t/a</td><td>堆放于原料区</td></tr><tr><td>2</td><td>Q355BH 平板</td><td>8000t/a</td><td>堆放于原料区</td></tr><tr><td>3</td><td>焊材</td><td>20t/a</td><td>箱装，储存于原料区</td></tr><tr><td>4</td><td>水性漆（CFW 水性醇酸防锈漆）</td><td>25.1</td><td>20kg/桶，储存于漆库，最大储量 2t</td></tr><tr><td>5</td><td>活性炭</td><td>5.245t/a</td><td>用于废气治理措施，储存于原料库内</td></tr><tr><td>6</td><td>新鲜水</td><td>383.02m³/a</td><td>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td></tr><tr><td>7</td><td>电</td><td>46.9 万 kWh/a</td><td>市政供电管网供电</td></tr></table>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可喷涂 30000 吨钢结构件，喷涂方式为 1 遍水性双组分环氧底漆，水性双组分环氧底漆膜密度取 1.1g/cm³，附着率按 85% 计算，则水性双组分环氧底漆用量为 25.1t/a，计算合理。具体见表 2-4。 <table><tr><th colspan="9">表 2-4 本项目涂料用量分析表</th></tr><tr><th>喷涂工件</th><th>产能（件套/a）</th><th>涂料平均喷涂面积（m²）</th><th>总喷涂面积（m²）</th><th>涂料涂层厚度（μm）</th><th>漆膜密度（g/cm³）</th><th>固份含量（%）</th><th>附着率（%）</th><th>面漆年用量（t/a）</th></tr><tr><td>钢结构件</td><td>30000</td><td>31.49</td><td>314900</td><td>40</td><td>1.1</td><td>69</td><td>85</td><td>25.1</td></tr></table>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双组分环氧底漆成分见表 2-5。 <table><tr><th colspan="6">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表</th></tr><tr><th>序号</th><th>名称</th><th colspan="2">组分</th><th>比例（%）</th><th>本项目取值（%）</th></tr><tr><td>1</td><td>水性双组</td><td>固体份含量</td><td>重钙</td><td>20-30</td><td>27</td></tr></table>				表 2-2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年运行时间	备注	1	钢结构件	30000t/a	2400h	300d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Q355BH 型钢	7000t/a	堆放于原料区	2	Q355BH 平板	8000t/a	堆放于原料区	3	焊材	20t/a	箱装，储存于原料区	4	水性漆（CFW 水性醇酸防锈漆）	25.1	20kg/桶，储存于漆库，最大储量 2t	5	活性炭	5.245t/a	用于废气治理措施，储存于原料库内	6	新鲜水	383.02m³/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7	电	46.9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表 2-4 本项目涂料用量分析表									喷涂工件	产能（件套/a）	涂料平均喷涂面积（m²）	总喷涂面积（m²）	涂料涂层厚度（μm）	漆膜密度（g/cm³）	固份含量（%）	附着率（%）	面漆年用量（t/a）	钢结构件	30000	31.49	314900	40	1.1	69	85	25.1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表						序号	名称	组分		比例（%）	本项目取值（%）	1	水性双组	固体份含量	重钙	20-30	27
表 2-2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年运行时间	备注																																																																																															
1	钢结构件	30000t/a	2400h	300d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Q355BH 型钢	7000t/a	堆放于原料区																																																																																																
2	Q355BH 平板	8000t/a	堆放于原料区																																																																																																
3	焊材	20t/a	箱装，储存于原料区																																																																																																
4	水性漆（CFW 水性醇酸防锈漆）	25.1	20kg/桶，储存于漆库，最大储量 2t																																																																																																
5	活性炭	5.245t/a	用于废气治理措施，储存于原料库内																																																																																																
6	新鲜水	383.02m³/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7	电	46.9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表 2-4 本项目涂料用量分析表																																																																																																			
喷涂工件	产能（件套/a）	涂料平均喷涂面积（m²）	总喷涂面积（m²）	涂料涂层厚度（μm）	漆膜密度（g/cm³）	固份含量（%）	附着率（%）	面漆年用量（t/a）																																																																																											
钢结构件	30000	31.49	314900	40	1.1	69	85	25.1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表																																																																																																			
序号	名称	组分		比例（%）	本项目取值（%）																																																																																														
1	水性双组	固体份含量	重钙	20-30	27																																																																																														

	分环氧底漆	(占 69%)	云母氧化铁	20-30	27
			水性环氧树脂	10-20	15
		挥发份含量 (占 11%)	乙二醇单丁醚	1-10	5.5
			助剂	1-10	5.5
		水 (占 20%)	水	10-20	20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危险特性及毒性毒理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重钙	重质碳酸钙，简称重钙，化学式为 CaCO_3 ，通常为白色，相对密度为 2.7~2.9，重质碳酸钙的沉降体积：1.2~1.9ml/g，比表面积为 1.2m/g 左右；重质碳酸钙由于颗粒大、表面光洁、比表面积小，因此吸油值较低，为 48ml/100g 左右。	不燃	/
2	云母氧化铁	黑紫色薄片状结晶粉末。相对密度 4.7~4.9。化学稳定性好。对阳光反射力强，可以减缓漆膜老化，是较好的防锈颜料。附着力强。	不易燃	/
3	水性环氧树脂	水性环氧树脂可分为阴离子型树脂和阳离子型树脂，阴离子型树脂用于阳极电沉积涂料，阳离子型树脂用于阴极电沉积涂料。水性环氧树脂的主要特点是防腐性能优异，除用于汽车涂装外，还用于医疗器械、电器和轻工业产品等领域。	易燃	/
4	乙二醇单丁醚	有机化合物，化学式 $\text{C}_6\text{H}_{14}\text{O}_2$ ，为无色透明液体，溶于水、丙酮、苯、乙醚、甲醇、四氯化碳等有机溶剂和矿物油，密度：0.902g/cm ³ ，熔点：-70℃，沸点：171℃。	易燃	低急性毒性，大鼠 LD ₅₀ 为 2.5g/kg
5	助剂	涂料助剂，又称油漆辅料，系配制涂料的辅助材料，能改进涂料性能，促进涂膜形成。种类很多，包括催干剂、增韧剂、乳化剂、增稠剂、颜料分散剂、消泡剂、流平剂、抗结皮剂、消光剂、光稳定剂、防霉剂、抗静电剂（见塑料助剂）等，其中用量最大的是催干剂和增韧剂。	易燃	低毒

根据涂料厂家提供的涂料 VOC 检验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中 VOC 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表 1 的限量值要求，详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涂料中 VOC 含量达标性分析

原辅材料类别	VOC 限值依据	VOC 限值	本项目涂料中 VOC 含量	判定
CFW 水性醇酸防锈漆	（GB/T38597-2020）表 1 中 VOC 限量值	≤250g/L	110g/L	达标
	（GB30981-2020）表 1 中 VOC 限量值	≤300g/L	110g/L	达标

五、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见表 2-8。

表 2-8 主要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多功能埋弧焊机	DMM50	6
2	直流弧焊机	ZX7-400T	30
3	悬臂式电渣焊机	XZHB15	3
4	数控楼承板机		2
5	数控火焰直条切割机	CNG-5000	4
6	闸式剪板机		2
7	伺服 CZ 一体机	80/120-300#	4
8	辊道通过式抛丸清理机		2
9	汽车衡	3.18 米 100 吨	2
10	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		2
11	喷涂机		2
12	矫正机		2
13	钻床		2

六、本项目涂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在标准厂房内设置 1 间喷漆房，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涂装工序中涂料利用率约为 85%，即喷漆过程 85% 固态组份覆盖在工件表面成为涂层，15% 固态组份在喷涂过程中损耗，损耗中 50% 固态组份作为漆渣沉降地面，50% 固态组份作为漆雾有组织收集处理。

本项目喷漆房为密闭设计，产生的废气微负压收集送入废气处理装置中处理，除人员进出、物料运输之外，其余时间废气可以被全部收集。喷漆房内喷漆工序集中布置，喷漆房内物料进出时间较短，漆雾、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按 95% 核算，漆雾及有机废气采用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漆雾处理效率为 95%、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物效率 85%。

本项目涂料中各组分见表 2-9。

表 2-9 涂料组分一览表

物料名称	年耗量 (t/a)	固体份		挥发份（以非甲烷 总烃计）		水份	
		比例 (%)	含量 (t/a)	比例 (%)	含量 (t/a)	比例 (%)	含量 (t/a)

水性双组分环氧底漆	25.1	72	18.072	8	2.008	20	5.02
-----------	------	----	--------	---	-------	----	------

本项目按照水性双组分环氧底漆：水=5:1 的比例进行调漆，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调配后的涂料物料平衡见表 2-10。

表 2-10 本项目涂料物料平衡表

投入（t/a）			产出（t/a）			
物料名称		投入量	种类			产出量
涂料		25.1	进入产品	工件附着（漆膜）		15.362
其中	固体份	18.072	涂装废气（包括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2.008）	有组织排放	0.286
	挥发份	2.008			无组织排放	0.1
	水份	5.02			二级活性炭吸附	1.622
新鲜水		5.02	漆雾（1.355）		有组织排放	0.064
		无组织排放			0.068	
		过滤棉附着			1.223	
			漆渣		1.335	
			挥发水份		10.04	
合计		30.12	合计		3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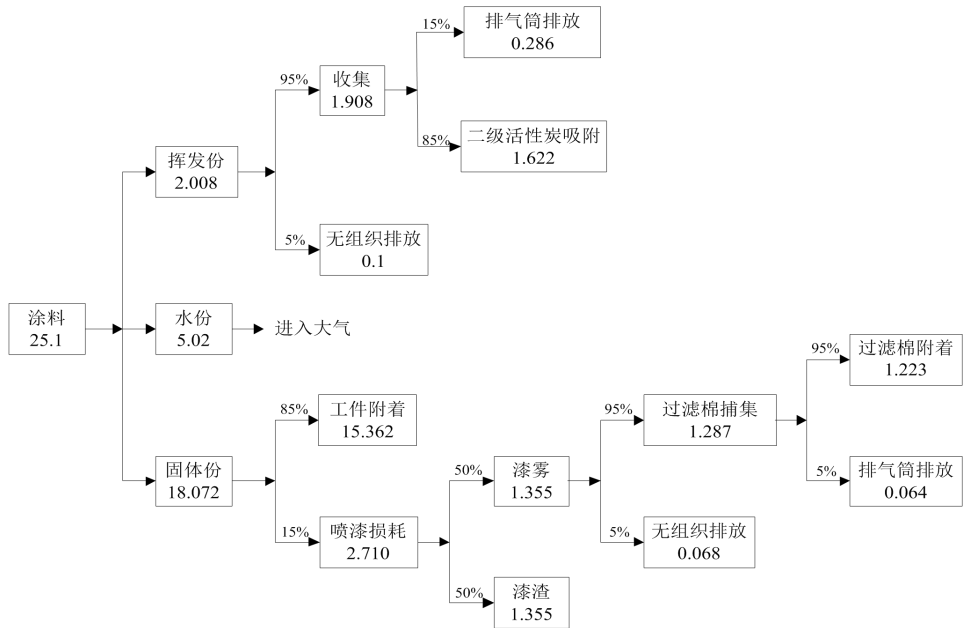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涂料平衡图 单位：t/a

八、本项目水平衡分析

项目劳动定员为 42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北疆伊阿塔区农村地区用水每人每天用水量为 30 升计，则

	年生活用水量为 378m³。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02.4m³/a。 本项目水性漆按照水性双组分环氧底漆：水=5：1 进行调配，水性双组分环氧底漆使用量为 25.1t/a，则水性漆调漆用水量为 5.02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383.02t/a，本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见图 2-3。 <pre> graph LR FW[新鲜水 383.02] --> LW[生活用水 378] FW --> WPL[水性漆调漆用水 5.02] LW -- 75.6 --> Loss1[] LW -- 302.4 --> Discharge[排入排水管网，最终排入奎屯润通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WPL -- 5.02 --> Loss2[] </pr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九、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2 人，工作制度为 1 班工作制度，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十、本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一区—循环经济产业区）项目区北侧为在建道路，南侧为钱塘江路，西侧为百花路，东侧为空地，隔空地为新疆百瑞圣诺酒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 3 座标准厂房，其中 1#车间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8869m²，主要用于剪板、钻孔、火焰下料、龙门焊、矫正、拼装、焊接、抛丸除锈等工序，1#车间内东南侧分别为原料区及危废暂存库；2#车间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3822m²，主要用于剪板、钻孔；1#东侧为 3#车间，建筑面积 2000m²，主要用于喷漆、成品检测，内设漆库、喷漆房。3#车间南侧为办公楼及宿舍楼。 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一、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修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过程有扬尘、噪声、固废产生，通过洒水措施进行抑尘，产生的固废收集集中处理。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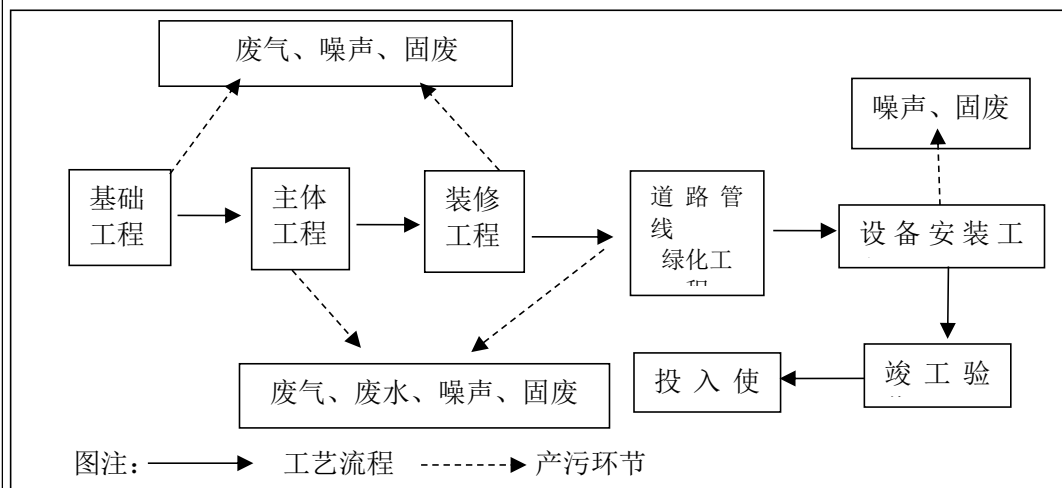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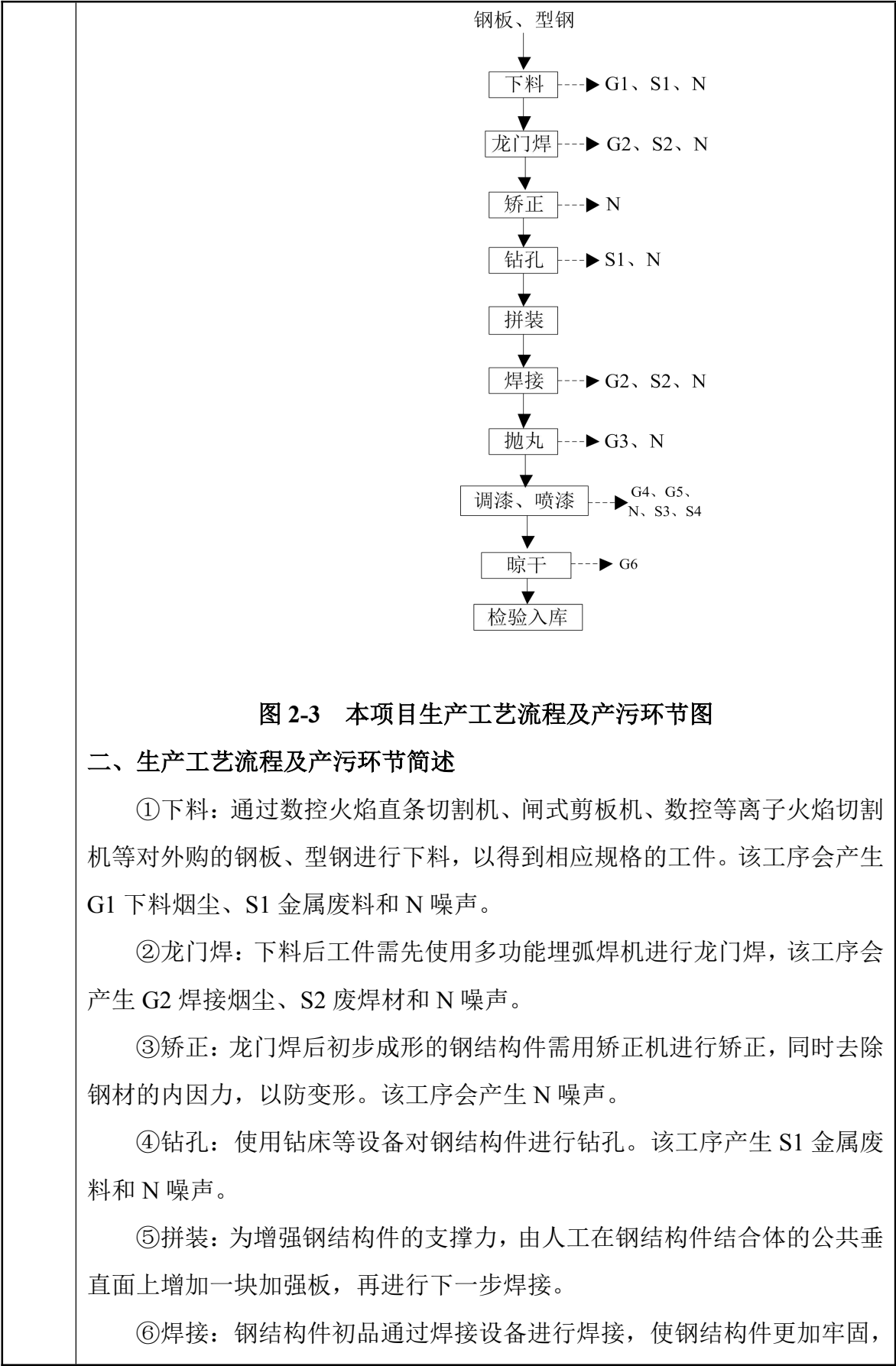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焊接方式为气保焊，消耗焊材。该工序会产生 G2 焊接烟尘、S2 废焊材和 N 噪声。																																														
	⑦抛丸：利用辊道通过式抛丸清理机将焊接好的钢构件进行抛丸，抛丸的作用是去除金属工件表面的锈层、氧化皮、焊渣，增加工件表面的粗糙度，消除工件的内应力，强化工件增加使用寿命。该工序会产生 G3 抛丸粉尘和 N 噪声。																																														
	⑧喷漆：项目生产的钢构件送入喷漆房内进行喷涂，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晾干后的钢构件经检验合格后暂存于成品存放区。该工序主要产生调漆废气 G4、喷漆废气 G5、晾干废气 G6、漆渣 S3、废水性漆包装桶 S4 和噪声 N。																																														
	⑨检验入库：经过检验后的钢构件放置在成品存放区待售。																																														
	三、产污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序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生产工序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table><tr><th>类型</th><th>污染源</th><th>产污环节</th><th>主要污染物</th></tr><tr><td rowspan="6">废气</td><td>G1 下料烟尘</td><td>切割下料</td><td>颗粒物</td></tr><tr><td>G2 焊接烟尘</td><td>焊接</td><td>颗粒物</td></tr><tr><td>G3 抛丸粉尘</td><td>抛丸</td><td>颗粒物</td></tr><tr><td>G4 调漆废气</td><td>调漆</td><td>非甲烷总烃</td></tr><tr><td>G5 喷漆废气</td><td>喷漆</td><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tr><tr><td>G6 晾干废气</td><td>晾干</td><td>非甲烷总烃</td></tr><tr><td rowspan="6">固废</td><td>S1 金属废料</td><td>切割下料、钻孔</td><td>金属</td></tr><tr><td>S2 废焊材</td><td>焊接</td><td>焊渣</td></tr><tr><td>S3 漆渣</td><td>喷漆</td><td>漆渣</td></tr><tr><td>S4 废水性漆包装桶</td><td>调漆</td><td>水性双组分环氧底漆、废水性漆包装桶</td></tr><tr><td>S5 废活性炭</td><td>废气处理</td><td>有机物、废活性炭</td></tr><tr><td>S6 废过滤棉</td><td>废气处理</td><td>有机物、废过滤棉</td></tr><tr><td>噪声</td><td>N 设备噪声</td><td>各生产工序</td><td>噪声</td></tr></table>	类型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下料烟尘	切割下料	颗粒物	G2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G3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G4 调漆废气	调漆	非甲烷总烃	G5 喷漆废气	喷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6 晾干废气	晾干	非甲烷总烃	固废	S1 金属废料	切割下料、钻孔	金属	S2 废焊材	焊接	焊渣	S3 漆渣	喷漆	漆渣	S4 废水性漆包装桶	调漆	水性双组分环氧底漆、废水性漆包装桶	S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物、废活性炭	S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有机物、废过滤棉	噪声	N 设备噪声	各生产工序	噪声
类型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下料烟尘	切割下料	颗粒物																																												
	G2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G3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G4 调漆废气	调漆	非甲烷总烃																																												
	G5 喷漆废气	喷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6 晾干废气	晾干	非甲烷总烃																																												
固废	S1 金属废料	切割下料、钻孔	金属																																												
	S2 废焊材	焊接	焊渣																																												
	S3 漆渣	喷漆	漆渣																																												
	S4 废水性漆包装桶	调漆	水性双组分环氧底漆、废水性漆包装桶																																												
	S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物、废活性炭																																												
	S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有机物、废过滤棉																																												
噪声	N 设备噪声	各生产工序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关于常规污染物的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故本次大气现状评价的常规污染物采用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中，奎屯市2023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的数据来源。 ①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浓度限值。 ②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度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③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3年空气质量逐日统计结果，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μg/m³				
	项目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0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₃	24 小时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23	160	76.9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现状数据						
①监测点位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环境质量评价数据来源于《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冶金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监测报告，该项目由新疆天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5.12~2024.5.18 对昆玉钢铁公司进行现场实地监测，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评价数据采用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7 日对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奎产业园 3 号地进行采样监测的数据，监测点位详见表 3-2 和附图 9。						
表 3-2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G1 项目区焖渣车间	84°58'07.31"	44°24'02.93"	TSP	东南	2488	
G2 项目区东南侧车郊农场四队	85°00'18.41"	44°23'28.80"		东南	5300	
G3 项目区南侧徐奎产业园 3 号地	84°55'42.564"	44°21'37.606"	非甲烷总烃	南侧	3000	
②监测结果及评价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特征因子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特征污染物评价统计一览表					单位：mg/m 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值	最大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G1 项目区焖渣车间	TSP	24 小时值	0.3	0.123~0.128	42.67	达标
G2 项目区东南侧车郊农场四队	TSP	24 小时值	0.3	0.103~0.109	36.33	达标
G3 项目区南侧徐奎产业园 3 号地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	0.55~0.67	33.5	达标

	分析监测结果表明，补充监测因子 TSP、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奎屯润通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可知，本项目属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及预测。项目区周边无地表水系，无需对地表水现状进行评价。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区东侧遥感地图显示有居民聚居院落，经现场勘察该处居民聚居院落已拆迁，厂址周边 50m 范围内无噪声环境敏感目标，本次环评不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评价。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运营期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不大，故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属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周围生态群落较为简单，区域内没有发现濒临灭绝、珍稀植物种类。 6、电磁辐射 项目周边无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
--	---

	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对项目进行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7、沙区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新疆第五次沙化土地监测报告》及“附图 10 新疆第五次沙化监测沙化土地分布图”，可知，本项目位于非沙化土地。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区周围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根据本项目特点，项目所在地的主要环境保护级别为：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区厂界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 （2）地表水保护目标：项目区附近的无地表水体。 （3）地下水保护目标：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涉及地下水保护目标。 （4）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区厂界 50m 范围内的敏感点，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分布。 （5）生态环境质量保护目标：以项目占地区的植被、土地等为主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餐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	120	3.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NMHC	120	10	4.0		
	/	/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油烟	/	/	2.0	食堂排烟风道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表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三级中标准（单位：mg/L）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6-9	≤500	≤300	--	≤400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因子为 NO_x、VOC_s、COD、NH₃-N。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考核指标如下： （1）大气污染物： 项目申请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0.286t/a，
--------	--

颗粒物 0.16t/a，因本项目位于联防联控重点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需执行倍量替代要求。故倍量后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572t/a，颗粒物 0.32t/a。

（2）废水污染物：生活污水经排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奎屯润通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COD_{Cr}、NH₃-N 指标纳入奎屯润通排水有限公司总量。

表 3-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替代表 单位：t/a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排放总量替代指标
VOCs	0.286t/a	0.572t/a
颗粒物	0.16t/a	0.3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施工期间，建筑工人产生的生活废水、生活垃圾以及扬尘、建材运输车辆的尾气和噪声、临时占地等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工程建设完成后，除部分永久性占地为持续性影响外，其余影响仅在施工期存在，并且影响范围小、时间短。 1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 为加强文明施工管理，防治扬尘污染，要求所有施工现场，必须做到“6个百分百”：即 100%围挡作业、100%场地硬化、100%车辆冲洗、100%湿法降尘、100%覆盖、100%密封运输。 防治措施如下： ①建设工程开工前，按照标准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并对围挡进行维护； ②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主要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③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提高施工管理水平，实施硬地标准化施工； ④做好施工规划，合理划定施工范围，严禁将渣土长期在施工现场内随意堆放，及时集中运至当地城建、环卫等部门指定处置场所填埋，对临时堆放渣土表面遮盖或者四周围挡； ⑤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对其他裸露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对土方进行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密闭等措施； ⑥运输粉砂状建筑材料和施工垃圾车辆加盖篷布，装载量适当，严禁超载，严格按照规定行车路线和速度行驶，定期对车辆车轮及道路路面清扫和洒水；施工现场出口处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
-----------	--

	⑦道路挖掘施工过程中，及时覆盖破损路面，并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应当及时修复路面；临时便道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定时洒水； ⑧严禁大风天气进行易产生尘施工作业，每天对施工现场和运输道路洒水，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临时围栏，在易产生尘施工作业点四周设置临时防尘网； ⑨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和平整，不得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物料和建筑垃圾。 ⑩装卸粉砂状建筑材料和施工垃圾采用隔板阻挡，对不慎洒落的及时清理，降低装卸高度，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 ⑪加强施工人员个体防护措施，如进行易产生尘施工作业时佩戴防尘面罩等。 2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 防治措施如下： 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施工现场和运输道路清扫、建（构）筑物浆砌养护等过程，废水量不大，属无机废水，除含大量泥砂外，不含任何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其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等，一般经物料吸收或蒸发下渗等过程基本无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施工时产生的生产废水设置临时沉砂池，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的园区公共厕所解决如厕问题。施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此外，本项目施工期间还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统一集中堆放，采取一定防雨措施，及时清扫运输过程飞扬洒落物料，施工过程中产生砂浆、泥浆等废液统一集中收集，待其干燥后与施工期间产生施工垃圾一并处置。 3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 防治措施如下：
--	---

	①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相关标准要求施工； ②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时段及工序，缩短施工期，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设施，运输作业安排在白天进行； ③合理安排施工设备运行时间和位置：将高噪声施工设备运行时间错开，严禁在午间（14 点-16 点）、夜间（24 点一次日 8 点）等休息时间进行施工作业；避免将高噪声施工设备集中摆放，将其布置在远离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地方，对靠近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但不能搬离重新安置的高噪声施工设备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如：安装减振垫、消音器、隔声罩等装置或修建隔声屏障等设施； ④采用低噪声施工工艺以及低噪声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限制高噪声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使用数量，加强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维护保养，使用商品混凝土； ⑤做好施工人员个体噪声防护措施，如佩戴防噪耳罩。 4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另外，建筑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建筑材料、废渣、砖瓦等，同时施工人员也将产生一定生活垃圾。要求其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分别收集后转移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及建筑垃圾场进行处理。 5 水土流失 本项目施工中，建筑弃土在外运及回填、绿化、道路建设前的堆放时，因结构松散，易被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本项目有少量弃土，弃土不应随意丢弃，完全可用于回填及绿化，建筑垃圾部分回收利用，其余部分应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因此应考虑弃土运输路线的合理性及运输时的环境保护措施。通过采取动土前在项目周边修建临时围墙、及时夯实回填土、及时绿化、施工道路采用硬化路面；在施工现场建排水沟，防止雨水冲刷场地，在排水沟出口处建临时沉淀池，使雨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再外排等措
--	---

	施，尽力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 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 本项目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占地、基础开挖引起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施工活动引发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等方面，只要土石方基础施工完毕及时进行土石方回填、土地平整等工作及施工期结束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土壤植被恢复、绿化等工作，则本项目对项目区及其周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将是轻微的、暂时的。 本项目应采取以下生态保护措施降低对项目区及周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 （1）合理布置施工规划，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将施工区域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施工结束及时清理平整施工场地； （2）按照地形走向、起伏施工，减少土石方挖填量，切实做好土石方回填计划，并且按照计划及时回填土石方，对回填后剩余土石方进行妥善处理； （3）加强对土石方在施工场地内堆存、回填、装卸、运输等方面的管理，如：对在施工场地内堆存时间较长的土石方采取遮盖、围挡、洒水等措施；及时就地回填土石方，并按照原有土层顺序进行回填；降低土石方装卸高度，运输土石方采取密闭运输，并对运输土石方车辆采取限载和限速及清洁措施； （4）为减少水土流失，严禁随意破坏施工场地内外植被，减少挖填作业，并对施工中开挖裸露地表进行覆盖，在土石方堆周围设置挡风墙和排水沟，防止水土流失和地质灾害； （5）针对防沙治沙采取以下措施：施工完毕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平整及土壤植被恢复，以植被护土，从而防止或减轻水土流失，对土壤植被的恢复遵循“破坏多少，恢复多少”的原则，土壤植被恢复以绿化为主，绿化措施应结合当地气候特点，以常绿植物为主，并与当地地形相协调； （6）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管理等工作。 二、 环境管理 施工单位在进行工程承包时应将施工期间环境污染控制列入承包内容，
--	---

	并在工程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制定出相应的环保措施和工程计划。 按照有关规定，本项目施工期间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设专人负责管理，并对其进行培训，使其能以正确工作方法控制施工期间产生的环境影响，并采取以下环境管理措施： （1）施工前制定详尽环保措施方案，该方案经当地相关部门批准后严格执行； （2）施工期间设置环保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与考核，以便能及时发现问題及时解决； （3）严格执行并落实本项目及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保护措施，严禁随意排放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及固体废物，应及时、妥善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处理； （4）加强对施工人员及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的管理，增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注重保护生态环境。 （5）做到“三同时”，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并且进行达标验收。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间对施工场地及周边区域环境及人群身心健康产生上述影响均属轻微、暂时、可逆的影响，待本项目施工完毕后即可自行消除。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只要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切实执行并且落实提出的各项防治保护措施，本项目施工期间对施工场地及周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并且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三、 防沙治沙内容及措施 （1）制定方案的目标 通过工程建设，维持现有区域植被覆盖度，沙化土地扩展趋势得到遏制，区域生态环境显著改善。 （2）防沙治沙措施 施工过程中，尽可能在植被覆盖度相对高的地段采取人工开挖，局部降低作业带宽度，减少对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对植被覆盖度高的区域及
--	--

	时采取撒播草籽等措施，恢复原地貌；施工期间应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线路、范围，不得随意行驶，由专人负责，以防破坏土壤和植被，加剧土地荒漠化。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1) 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为切割、焊接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抛丸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废气为非甲烷总烃。 (2) 废气污染源核算 生产车间设有切割工序、焊接工序、抛丸工序，根据拟建情况，切割工序废气和焊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工序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①切割、焊接工序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割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中等离子切割工艺产物系数：1.10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切割工序板材使用量为 30000t/a，则切割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33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中埋弧焊工艺产物系数：9.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焊丝的使用量为 20t/a，则焊接产生的烟尘量为 0.184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切割、焊接工序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33.184t/a，切割工序废气及焊接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工作时间为 2400h/a，风机风量 20000m³/h，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29.8656t/a，产生浓度为 622.2mg/m³，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9%，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t/a，排放速率为 0.012kg/h，排放浓度为 0.6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其他）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leq 120\text{mg/m}^3$，排放速率$\leq 3.5\text{kg/h}$。 切割、焊接工序集气罩未收集部分为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3.3184t/a，排放速率为 1.38kg/h。 ②抛丸工序废气 焊接完成进行喷漆前构件需进行表面抛丸清理，抛丸清理主要是对生产制作进程中产生的锈蚀、焊疤进行修磨、清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中抛丸工艺产污系数：2.19 千克/吨-原料，原料约为 30000t/a，则生产车间抛丸工序废气产生量为 65.7t/a。 抛丸工序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 $20000\text{m}^3/\text{h}$，抛丸机收集效率 100%，工作时间为 2400h/a，有组织产生量为 65.7t/a，产生浓度 1368.72mg/m^3，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9.9%，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6t/a，排放速率为 0.027kg/h，排放浓度为 1.369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其他）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leq 120\text{mg/m}^3$，排放速率$\leq 3.5\text{kg/h}$。 ③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 本项目在标准厂房内设置 1 间喷漆房，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本项目喷漆房为密闭设计，喷涂废气（包括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微负压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根据喷漆房废气处理设备风量计算方法：设备风量=喷漆房体积$\times$常数（60~100）（本项目常数取 60），本项目喷漆房长 15m，宽 7m，高 3m，经计算喷漆房所需风量为 $18900\text{m}^3/\text{h}$，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根据工程分析和涂料物料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漆雾（颗粒物）产生量为 1.355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008t/a，废气收集效率按 95%，则漆雾（颗粒物）收集量为 1.287t/a、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1.908t/a，漆雾处理效率为 95%、
--	--

	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物效率 85%，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165t/a、排放速率为 0.027kg/h、排放浓度为 3.338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289t/a、排放速率为 0.119kg/h、排放浓度为 5.95mg/m³。 根据工程分析和涂料物料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漆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8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1t/a。 ④食堂餐饮油烟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 3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表五数据进行核算，挥发性有机物（油烟）排放系数为 301 克/（人·年），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41 人，则油烟产生量为 0.012t/a，拟安装去除效率不低于 60%的油烟净化装置，以处理效率为 60%计算，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风量为 2000m³/h，油烟经处理后由排烟风道于屋顶排放，则经收集处理后的油烟排放量约为 0.004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产生及排放状况见表 4-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4-2。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表														
	排放源	排气量 (m³/h)	产污 环节	污染 物 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 施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收集 效率 (%)	去除率(%)	排放情况			工作 时间 h/a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20000	切割、 焊接	颗粒 物	622.2	12.44	29.866	布袋除 尘器	是	90	99.9	0.622	0.012	0.03	2400
	DA002	20000	抛丸	颗粒 物	1368.7 5	28.2	67.7	布袋除 尘器	是	100	99.9	1.369	0.027	0.066	2400
	DA003	20000	调漆、 喷漆、 晾干 工序	颗粒 物	28.37	0.57	1.335	过滤棉 +二级 活性炭 吸附	是	95	95	3.45	0.069	0.064	2400
				非甲 烷总 烃	41.82	0.83	1.908			95	85	10.93	0.219	0.286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表														
	污染源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无组织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标准厂房		下料、焊接、抛丸工序、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		颗粒物		3.0546		0.45		14691		8		
					非甲烷总烃		0.1		0.042						
	食堂		灶台		食堂油烟		0.004		0.003		20		3.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以下情况发生时考虑：①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去除效率降低，净化效率按 0 计算。②各项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滤筒破损、布袋破损、）净化效率降低，除尘效率按照 0 计算，非正常情况下，单次持续时间为 1h，年发生频次为 1/次，非正常情况下，立即停产维修。

表 4-3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 工况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 量(t)
DA001	1h/a	非正常	切割、焊接 颗粒物	622.2	29.866
DA002	1h/a	非正常	抛丸颗粒物	1368.75	67.7
DA003	1h/a	非正常	颗粒物	28.37	1.335
			非甲烷总烃	41.82	1.908

3、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口设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及编 号	类 型	地理坐标		排放源参数			污染 物种 类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一般 排放 口	84.561334	44.234535	15	0.5	20	颗粒 物	120	3.5
DA002	一般 排放 口	84.561226	44.234095	15	0.5	20	颗粒 物	120	3.5
DA003	一般 排放 口	80.562246	44.234412	15	0.5	20	颗粒 物	120	3.5
							非甲 烷总 烃	120	10

4、废气防治措施分析

①切割、焊接、抛丸工序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抛丸废气主要为颗粒物，脉冲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

	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在各种除尘装置中，脉冲布袋除尘器是除尘效率很高的一种，一般取过滤速度为 0.5-2m/min，对于大于 0.1um 的微粒效率可达 99%以上。 脉冲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利用含尘气流通过滤袋纤维时产生的筛滤、碰撞、钩住、扩散、静电和重力 6 种效应来阻挡粉尘，其中以筛滤效应为主，当滤袋上的粉尘沉积到一定程度时，通过外力作用使滤袋抖动并变形，沉积的粉尘落入集灰斗。正常工作时含尘气体从除尘器的底部进入，均匀地进入各室的每个滤袋，此时由于气体速度迅速降低，气体中较大颗粒的粉尘首先沉降下来，含尘气体经滤袋时粉尘被阻挡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从袋内内腔进入上部的净气室，然后经提升阀排出。当某个室需要进行清灰时，首先要关闭这个室的气力提升阀，待切断通过这个室的含尘气流后，随即脉冲阀开启，向滤袋内喷入压缩空气，以清除滤袋外表面的粉尘，每个除尘室的脉冲喷吹宽度和清灰周期均有专门的清灰程序控制器控制，自动连续进行。 布袋除尘器为高效除尘设备，因此，本项目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可行。 ②调漆、喷漆、晾干工序治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本项目喷涂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由 2 大部分组成：过滤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主要技术原理如下： 废气首先经过过滤棉，有效去除水分、颗粒物、杂质、灰尘，使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含尘浓度小于 1mg/m³，避免堵塞活性炭孔道，同时具有均流、稳压、过滤的作用（即静压箱的效果）。 二级活性炭吸脱附系统由 2 个活性炭吸附箱、驱动电机、吸附风机、脱附风机等组成，工作过程如下：蜂窝型活性炭箱在常温下工作，低浓度、大
--	---

	风量的废气被引风机连续不断地吸入到吸附区，废气中的 VOCs 被蜂窝型活性炭吸附，吸附后的净化气体直接排放。 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重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一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 蜂窝活性炭具有应用范围广，吸附性能强，机械高度强的特点，被广泛的应用于各类气相的回收及净化、催化剂触媒载体、溶剂回收及水质的净化处理等。空气净化就是利用活性炭对空气中有毒气体具有高强吸附能力的原理（1 克空气净化专用活性炭的微孔展开面积可达近 300-1000m²，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为自身重量 30%的化学有机气体和异味，但实际运行为确保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层后达标排放，二级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取 15%）通过强迫室内废气经过净化器内部活性炭滤层，对废气和异味进行有效的吸附，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综上，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成熟、可行技术。 5、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奎屯一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一区钱塘江路以北、百花路以东，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经加强通风，厂界达标。由于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相对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目标的贡献值也较小，因此，项目运行总体上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6、污染源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
--	---

(HJ1086-2020) 制定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

表 4-5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切割、焊接工序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抛丸工序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颗粒物	1 次/半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二、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奎屯润通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是否可行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02.4m³/a	pH	6~9	/	6~9	/	可行
	COD	350	0.106	350	0.106	
	BOD ₅	180	0.054	180	0.054	
	SS	250	0.076	250	0.076	
	NH ₃ -N	35	0.011	35	0.011	
	TN	45	0.014	45	0.014	
	TP	4	0.001	4	0.001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奎屯润通排水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COD≤400mg/L、BOD₅≤200mg/L、NH₃-N≤45mg/L、TN≤70mg/L、TP≤4mg/L、SS≤200mg/L、pH 值 6-9)。

(3) 废水监测计划

表 4-7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工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依据
----	-------	------	------	------

	点位			
废水	总排口	pH、COD、BOD ₅ 、NH ₃ 、TN、TP、流量	1 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

（4）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奎屯润通排水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建设，污水处理规模为 6 万 m³/d，采用 ABR+A²O 污水处理工艺处理所收纳污水，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008m³/d（302.4m³/a），因此，奎屯润通排水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三、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其设备噪声值为 70~80dB（A）。项目采取了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表 4-8 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名称	噪声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d)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dB(A)	距建筑物距离 /m
					X	Y	Z						
1	生产车间	多功能埋弧焊机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7	70	1	14	57.08	8	20	37.08	1
2		直流弧焊机	70		62	65	2	17	60.39	8	20	40.39	1
3		悬臂式电渣焊机	70		52	75	3	20	48.98	8	20	28.98	1
4		数控楼承板机	70		67	60	1	24	42.39	8	20	22.39	1
5		数控火焰直条切割机	80		66	62	1	25	42.04	8	20	22.04	1
6		闸式剪板机	70		71	55	1	20	43.98	8	20	23.98	1
7		伺服 CZ 一体机	70		64	62	3	19	44.42	8	20	24.42	1
8		辊道通过式抛丸清理机	80		63	61	3	17	45.39	8	20	25.39	
9		汽车衡	70		45	80	2	17	65.39	8	20	45.39	1
10		数控等离子火焰切	80		52	75	2	20	43.98	8	20	23.98	1

		割机											
11		喷涂机	70		53	74	2	19	44.42	8	20	24.42	
12		矫正机	80		67	60	1	24	52.39	8	20	32.98	1
13		钻床	80		71	55	1	20	53.98	8	20	33.98	1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以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以此确定空间相对位置。

（2）污染排放及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以本项目厂界为评价点，预测项目噪声对各评价点的贡献值，以噪声贡献值作为本项目的噪声值。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和模式进行预测，计算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空气吸收、屏蔽效应等影响较小的衰减。

点衰减模式为：

$$L_p(r)=L_p(r_0)-20\lg (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噪声叠加：

$$L_{pli}(T)=10\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项目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计算项目实施后对四周厂界和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值。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名称	预测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45.6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1.6	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4.4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8.1	65	达标

本项目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措施，针对风机采取远离厂界布置，

再经距离衰减后，通过以上减噪降噪措施后，本项目车间边间噪声最大贡献值 48.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注意加强设备噪声治理，在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应重视减震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影响周边环境。

为进一步减小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工作人员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

（1）加强设备维护，对各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以及维修，及时更换一些破损零部件，确保机械设备正常运转，减少非正常生产噪声；

（2）加强职工劳动保护，高噪声接触岗位要求职工佩戴耳罩，采用轮岗制度减少职工对高噪声接触时间。

（3）高噪声设备采取集中控制，采取密闭隔离、减振等措施。

（4）加强车辆管理，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起动以及鸣笛。

（3）监测计划

依据国家颁发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噪声的监测计划。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规范，并结合后续出台的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的监测项目和频次。

表 4-10 项目建成后监测因子、点位及频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厂界外 1m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次/年 1 次/季度

因此，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废焊材，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氧化皮及金属屑，调漆、喷漆工序产生的漆渣、废水性漆桶，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布袋除尘器

	产生的除尘灰、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产生量为约为原料用量的 0.1%，项目原料用量为 30000t/a，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30t/a，收集后外售。 ②焊接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焊渣，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许海萍、刘琳等，2010 年 9 月，第 32 卷第 3 期），焊渣产生量=焊材使用量×(1/11+4%)，本项目焊材使用量为 20 吨，则焊渣产生量为 2.6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焊材产生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约为焊材使用量的 1%，焊材使用量为 20 吨，则废焊材产生量约为 0.20t/a，收集后外售。 ④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氧化皮及金属屑。废钢丸产生量为 1.0t/a，氧化皮及金属屑产生量为 2.0t/a，收集后外售。 ⑤除尘灰产生量为 95.47t/a，集中收集后外售。 (2) 危险废物 ①根据物料平衡计算，本项目被活性炭的吸附的废气量为 1.622t/a。1 吨活性炭吸附 0.4 吨 VOCs 计算，本项目年需活性炭量为 4.055t，每月更换一次，则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5.607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与处置。 ②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进口处填充有过滤棉，过滤棉填充量为 0.002t，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过滤棉每季度更换一次，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08t/a。 ③废水性漆桶产生量为 0.02t/a；废机油桶（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水性漆桶、废机油桶危废代码均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根据物料平衡，项目水性漆中固份含量的 10%在调漆、喷漆过程中散
--	--

落至地上成为漆渣，漆渣产生量为 1.355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漆渣属于 HW12 燃料、涂料废物，危废代码均为 900-252-12，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机油（HW08，900-249-08）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产生量为 6.3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类别		处置方式
1	切割、钻孔	边角料、金属屑	30	一般固废	代码：99 其他废物 900-999-99-（0001）	收集后外售
2	焊接	焊渣	2.62		代码：99 其他废物 900-999-99-（0002）	
3		废焊材	0.20		代码：99 其他废物 900-999-99-（0003）	
4	除尘装置	除尘灰	95.47		代码：99 其他废物 900-999-99-（0004）	
5	抛丸工序	废钢丸	1.0		代码：99 其他废物 900-999-99-（0005）	
6		氧化皮及金属屑	2.0		代码：99 其他废物 900-999-99-（0006）	收集后外售
7	调漆、喷漆及晾干过程	漆渣	1.355	危险废物（HW12） 危废代码：900-252-12		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性漆桶	0.02	危险废物（HW49） 危废代码：900-041-49		
8	生产过程	废机油	0.2	危险废物（HW08） 危废代码：900-249-08		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0.005	危险废物（HW49） 危废代码：900-041-49		
9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5.607	危险废物（HW49） 废物代码：900-039-49		
		废过滤棉	0.008	危险废物（HW49） 危废代码：900-041-49		
1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6.3	/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更换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607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非甲烷总烃	有机物	1 年	T/In	危废暂存库暂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08		固态	非甲烷总烃	有机物	1 季	T	
3	废水性漆桶	HW49	900-041-49	0.02	调漆、喷漆工序	固态	非甲烷总烃	有机物	1 年	T/In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2	生产过程	液态	石油类	/	1 年	T, I	
5	漆渣	HW12	900-252-12	1.355		固态	非甲烷总烃	有机物	1 年	T/In	
6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05		固态	石油类	/	1 年	T/In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位于 3 号车间东北角，紧挨 3 号车间	20	容器密封储存	1 年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3		废水性漆桶	HW49	900-041-49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5		漆渣	HW12	900-252-12				
6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库建设要求：项目区设置 1 间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约为 20m²。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的要求和环保验收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

一般规定：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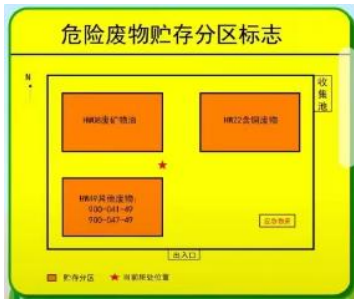
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表 4-14 危废暂存库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30cm×18.6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15×15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室内（粘贴于墙壁或悬挂）		1、尺寸颜色： 尺寸：40×40cm 底色：醒目的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能全部合理处置，不会对区域环

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土壤和地下水治理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单元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本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化处理，危废暂存库地面采取防腐防渗处理。为防止项目的生产运行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依据污染物产生及处理的过程、环节，结合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场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11，分区防渗措施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库、油漆存储区采取严格防渗措施，使其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库房、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采用地面硬化处理，加强防渗措施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评价要求，项目从一般污染防渗分区的地面防渗措施到建构筑物防渗措施均根据相关规范提出了相关要求，提出的防渗措施技术比较成熟，对重点防渗区域提出的防渗要求达到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等相关规范的防渗标准，一般污染防治分区也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标准，防渗级别高，要求较严格，厂区防渗分区明确，从具体防渗措施看，能够达到保护地下水环境的目的，因此总体上项目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一区—循环经济产业区），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和伊犁州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不需要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危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水性漆、机油、危险废物，全厂危险物质

使用量及临界量见表 4-15。

表 4-15 全厂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危险物质 Q 值
化学品仓库	机油	0.1	2500	0.00004
漆库	水性漆	1.0	50	0.02
危废暂存库	废水性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	7.868	50	0.15736
总计				0.3574

注：水性漆、机油、危险废物临界量数据来源于（HJ169-2018）附录 B。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C.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的“C.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可知，本项目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比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1）大气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污染大气环境；

（2）地下水环境风险识别：危险废物、水性漆等泄露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后建设单位应把物料贮存和喷漆房的防爆防火工放在首位，确保喷漆房、危废暂存库、漆库不发生火灾。

①本项目要进行合理设计和规划，项目各相关设施的布置应符合相关防火距离的要求；

②建议本项目投产前要检查喷漆房、漆库、危废暂存库的消防设施；同时，本项目运营后应进行定期消防检查；

③危废暂存库、漆库和喷漆房应设有较为完善的消防系统；

④设置火灾报警系统：在本项目喷漆房、漆库、危废暂存库等容易发生火灾区域设置通用火灾报警控制器；

⑤加强工艺系统的自动控制、监测报警的应用，同时应加强对系统设备和密封元件的维护保养，加强喷漆工艺操作人员安全培训；

	⑥喷漆房、漆库、危废暂存库周围严禁堆放可燃物品，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2）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在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进行，选用标准管材，保证焊缝质量及连接密封性，并做防腐处理。严格岗位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若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异常应立即检查，找出原因及时维修，必要时停止生产。 （3）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在喷漆房、漆库、危废暂存库等有可能发生液体泄漏的区域，应储备吸油棉或消防沙等，将扩散化学品固定、回收，避免物质泄扩散进入雨水和污水系统，防止大量水性双组分环氧底漆进入外界水环境。 （4）危废暂存库的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确认在厂区的平面布置及防渗设计，仓库内应设有渗滤液收集系统。 4、风险评价结论 经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在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可将风险事故造成的危害降至最低，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实施可行。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焊接工序	颗粒物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TA001）	15m高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抛丸工序		集气装置+自带除尘器+布袋除尘器（TA002）	15m高排气筒 DA002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 DA003 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加强有组织收集，车间采取密闭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and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排烟风道	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 和氨氮	生活污水排水管网处理后排入奎屯润通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焊渣、废焊材、废钢丸、氧化皮及金属屑、废水性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除尘灰、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渣、废焊材、废钢丸、氧化皮及金属屑、除尘灰收集后外售；漆渣交由一般工业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废水性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库、油漆存储区、喷漆房采取严格防渗措施，使其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库房、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采用地面硬化处理，加强防渗措施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要严格控制设备，对一些明显故障实施紧急切断；加强火源管理，危废暂存库、原料库附近严禁烟火，在进行检修时使用的工具必须是不产生火花的工具，禁止明火，日常生产活动中动火要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②操作工人上岗前进行必要的专业技术培训，并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工作工人进行日常的设备维护、保养和检修时，需按照安全规程操作，防止意外事件的发生。 ③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 为贯彻环境保护法规，促进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对项目污染排放及区域环境质量实行监控，为区域环境管理与环境规划提供科学依据，必须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建议建设单位至少指派 1 人负责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环境管理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具体工作如下：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现行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并认真执行环保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②建立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经常进行监督检查； ③定期对各污染源进行检查，请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本企业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了解各污染源动态，及时发现和掌握企业污染变化情况，从而制订相应处理措施； ④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检查及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并把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按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⑤学习并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组织污染治理设施操作人员进行岗前专业技术培训； ⑥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如实记录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等内容，每年年底编制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⑧建设单位应委托环境监理单位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及环境监理合同，对项目施工建设实行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环境监理资料和工程质量验收资料要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支撑资料）年报，报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2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2016年11月11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2019年12月20日），根据“五十一、通用工序109111、表面处理”中“其他”，为登记管理，本项目为“二十八、金属制品业3380、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金属工具制造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335，搪瓷制品制造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33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除黑色金属铸造3391、有色金属铸造3392）”中“其他”，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项目办理完环评手续后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备案。 （1）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2）排污许可证执行要求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
--	--

	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报告的污染物排放量可以作为年度生态环境统计、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的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 （3）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4）排污许可证管理 依据关于印发《关于发布排污许可证承诺书样本、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和排污许可证格式的通知》的通知（环规财[2018]80号），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如下： 1) 排污许可证的变更 A、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发生以下事项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原核发机关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排污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二十日内。 B、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后，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二十日内。 C、国家或地方实施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核发机关应主动通知排污单位进行变更，排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二十日内申请变更。 D、政府相关文件或与其他企业达成协议，进行区域替代实现减量排放的，应在文件或协议规定时限内提出变更申请。 E、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	---

	2) 排污许可证的补办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向原核发机关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同时提交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同时交回被损毁的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十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及时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告。 3) 排污许可证的更新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排污登记表自登记编号之日起生效。对已登记排污单位，自其登记之日起满 5 年的，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自动发送登记信息更新提醒。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督促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及时更新。 4) 其他相关要求 A、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B、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C、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燃料、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D、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E、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5)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类，不涉及通用工序，应执行排污登记管理。应在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本项目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工作如下： ①在排污许可管理中，应严格按照本评价的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 ②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
--	---

	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③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 排放口信息化、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环监[1996]470 号）等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来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和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污染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 （1）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①废气：项目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要求。废气排放口均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②噪声：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固废：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危废暂存库应按标准要求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2）排污口立标管理 ①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3）排污口建档管理 ①要求使用国家生态环境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	--

本项目建成后，应将上述所有污染排放口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设置图形见图 5-1。



图 5-1 排放口图形标志牌

4、环保投资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5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1%。项目环保投资分析估算见表 5-1。

表 5-1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万元）

治理项目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施 工 期	废气	扬尘	定期洒水抑尘、防尘网、防尘布、围挡	10
	废水	施工废水	沉淀池	3
	固废	建筑垃圾	分类回收、清运时密闭、覆盖	2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营 运 期	废气	切割、焊接粉尘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TA001）+15m 排气筒 DA001	30
		抛丸粉尘	集气装置+自带除尘器+布袋除尘器（TA002）+15m 排气筒 DA002	30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 DA003 筒	35
		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	加强有组织收集，车间采取密闭措施、洒水降尘	20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0.5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水管网	2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垫、厂房隔声等	10
		生活垃圾	带盖垃圾桶	0.5
		边角料、焊渣、废焊材、废钢丸、氧化皮及金属屑、除尘灰	一般固废库	5
		漆渣、废水性漆桶、	危废暂存库	8

		废机油、废机油桶、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合计				151
总投资				15000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				1.01

5 环保验收

(1) 验收标准与范围

①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相关要求执行；

②与工程有关的环保设施，包括污染防治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建成的工程；

③本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保措施。

(2) 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环保验收内容详见下表。

表 5-2 环保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备名称	验收标准
废气	切割、焊接 粉尘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 (TA001)+15m 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限值 (120mg/m ³) 和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3.5kg/h)
	抛丸粉尘	集气装置+自带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TA002) +15m 排气筒 DA002	
	调漆、喷 漆、晾干废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15m 高排气 DA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

		气	筒	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120mg/m ³ ）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未被收集的无组织粉尘	加强有组织收集，车间采取密闭措施、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³ ）
		未被收集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 ³ ）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奎屯润通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固废	生活垃圾	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边角料、金属屑	储存在一般固废库，集中收集后外售	
		焊渣		
		废焊材		
		除尘灰		
		废钢丸		
		氧化皮及金属屑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漆渣		
		废水性漆桶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六、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拟建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6	/	0.16	+0.16
	非甲烷总烃	/	/	/	0.286	/	0.286	+0.286
废水	废水量	/	/	/	0.03024	/	0.03024	+0.03024
	COD	/	/	/	0.106	/	0.106	+0.106
	氨氮	/	/	/	0.011	/	0.011	+0.01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金属屑	/	/	/	30	/	30	+30
	焊渣	/	/	/	2.62	/	2.62	+2.62
	废焊材	/	/	/	0.20	/	0.20	+0.20
	除尘灰	/	/	/	95.47	/	95.47	+95.47
	废钢丸	/	/	/	1.0	/	1.0	+1.0
	氧化皮及金属屑	/	/	/	2.0	/	2.0	+2.0
	生活垃圾	/	/	/	6.3	/	6.3	+6.3
危险废物	废水性漆桶	/	/	/	0.02	/	0.02	+0.02
	废机油	/	/	/	0.2	/	0.2	+0.2
	废机油桶	/	/	/	0.005	/	0.005	+0.005
	废活性炭	/	/	/	5.607	/	5.607	+5.607
	废过滤棉	/	/	/	0.008	/	0.008	+0.008
	漆渣	/	/	/	1.355	/	1.355	+1.35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